附件1：

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

项目申报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申

请时需提供的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》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4）相关合同文本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5）扶持资金与投资额相关的项目，应提交专项财务审计

报告（建筑类项目应明确建安成本与设备总额）或能证明项目实际资金流水的其他材料。

（6）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，应提交业主方或节能服务公司

同意另一方申报的声明文件。

（7）建筑类项目应提供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

其他材料。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；装配整体式建筑项目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（注有预制率和装配率）、单体预制率或装配率计算书、建筑设计总说明、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（含设计阶段创新技术应用）、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（含施工阶段创新技术应用）。

（8）技术研发类项目，需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（如该领域

没有国家级资质检测单位，则应为业内普遍认可）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；节能产品推广项目，应提供产品价格的证明材料。

（9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

件。

（10）项目获得的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专项扶持或奖励的证明

文件。

（11）其他相关材料。